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为更好地适应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契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十一)审议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对外投资;	······ (十一)审议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对外投资; ······
	(十三)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委托理财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委托理财事项;
2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 • • •

(八)审议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低于 30%的对外 投资:

(九)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

• • • • •

3

(十二)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低于30%的委托理财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拟签订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重大日常经营合同;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 作;

• • • • • •

(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七)审议批准投资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对外投资:

.

(九)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委托理财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拟签订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审议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以上、低于 50%的对外投资;

(九)审议批准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0.5%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二)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10%以上、低于30%的委托理财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拟签订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的重大日常经营合同;

. .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的关联交易;

(七)审议批准投资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

.

(九)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委托理财事项;

.

4



日常经营合同;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拟签订的合同金额低于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 50%的日常经营合 司: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 满足以下条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 公司该年度盈利且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 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 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 (一) 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后续持续经营, 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 (二) 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 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于 0.2 元; 尽管当年盈利,但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 (三) 当年公司负债率不超过 70%: 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 (四)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 以降低: 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当年每股收益低于 0.1 元: 5 (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 (二)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2元: 支出等事项发生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三) 当年公司负债率超过 7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四)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 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且 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 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人民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 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 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最低现 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注重股 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 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 6 理的前提下, 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 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采用股 持同步, 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超过 0.35 元 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 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本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7日